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4〕1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近期自治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部署，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部署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二、整治对象**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各地可结合本地“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 **三、整治重点**

###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

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落实专人现场管理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 **(四) 消火栓未规范安装或损坏停用。**

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置形式、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能保持完好有效或被停用的，必须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四、整治措施**

##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各市、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统一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通告版式规格为2开白纸，字体和字号应当庄重、醒目），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或委托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领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企业、文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工业园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经营性自建房等产业集中、火灾风险突出的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和“厂中厂”、老旧商住楼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民宿等新兴领域消防安全问题，开展针对性检查治理，提升消防本质安全。

2.消防救援机构制定重点场所自检自查指南，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生健康、住建等重点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检查要点，牵头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督促社会单位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教育部门要针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学生宿舍，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对文化类、科技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用火用电和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要求、逃生通道不畅通等问题，强化检查整改。民政部门针对养老院、福利院、民办学校等机构特点和实际，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卫健部门、民政

部门要共同加强医疗康复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商务部门要牵头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餐饮的消防安全排查治理。文旅部门要牵头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文物建筑、旅游景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安全出口、用氧用电设施、物资集中区域等方面的消防安全检查。住建部门要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本行业火灾风险特点，开展消防安全针对性排查整治。

3.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发动公安派出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等法律法规对“九小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4.各地要将消防工作职责纳入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事项清单。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的通知》精神，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开展排查，加大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查处力度。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上报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

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作为攻坚整治对象，督促相关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用足用好行政、法律、经济、舆论、信用监管等综合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应急、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问题；市场监管要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增设“九小场所”跨部门抽查任务和频次。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重点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等建筑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3.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应急、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各市、县（市、区）要牵头定期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

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逐级汇总上报，由自治区安委办和消安委办协调中央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

2.宣传、广电部门积极组织各级各类新闻主流媒体广泛刊播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大力宣传“12345”“12350”举报投诉渠道，应急部门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纳入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奖励范围，广泛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3.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引导居民落实“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火源）要求。

####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活动。

1.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制定教学培训计划，行动期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辅导授课。

2.各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组建专家讲师团，对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生健康、住建等重点行业管理人、行业所属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消防安全培训。

3.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涉及工贸、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领域的主管部门，加强焊工特种作业操作培训和考试机构（点）的监督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培训、考试、发证制度；行动期间，组织已登记备案电气焊工开展一次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4.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督促行业所属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针对性开展新员工岗前培训和春节后复工复产专题培训。

### （五）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聚焦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开展一轮全员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2.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以及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纳入调度指挥体系，分别开展一次拉动演练。

3.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公安派出所聚焦“九小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无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消防演练由社区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 （六）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1.各地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整理收集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基层政府、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2.各地要分别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各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纳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内容，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牵头督促协调整改隐患问题。

### **(七) 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1.自治区将在春节前、全国“两会”召开前，分别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督查。各地市政府领导班子要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分管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县(市、区)，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察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每个地区结束后召开警示教育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成立行业督导组、执法小分队，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 **五、工作步骤**

### **(一) 动员部署（2024年2月7日前）。结合实际细化本地**

区、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15日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消防工作站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对已建成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的，工作站执法人员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未建成消防工作站的，县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建成时间或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立。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地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做好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既要通过整治行动稳定

火灾形势，又要促进源头治理，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消防治理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由政府及行业部门领导带队，检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地要细化工作责任，将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狠抓整改环节各项措施的落实，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各市、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请于2024年2月7日、3月15日和3月31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工作总结及《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秋霞，0771-3229072，传真：0771-3229110；邮箱：5702086zdc@163.com。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适

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 1.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2.关于开展全区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告  
3.关于开展全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告  
4.关于开展全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的通告  
5.关于遏制“小火亡人”加强火灾防控“十项措施”的通告  
6.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7.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8.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9.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经办人：张秋霞

联系电话：0771-3229072

(共印50份)

